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9:57)

廖雪如副局長代(09:57-10:11)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請假）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公出）	蔡宜霖
陳郁君（莊美琪代）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鄭維鈞（葉靜宜代）
吳麗琴	劉靜燕
潘育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5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5月24)日下午大會無本局議案。

(二)本週五(5月26日)上午民政委員會考察實物銀行，煩請
社工科妥為準備。

(三)5月30日上午民委會審查110年決算案及111年動支第二預
備金案，請各科室主管及3附屬首長控留時間至議會協助
備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本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機制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陽明教養院興建公有建物計畫提報審查期
程，請企劃科協助洽財政局確認。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預算執行率未達90%及執行進度較落後者，請
留意加強改善，另本局參建工程案，請PM科
室持續稽催憑證移回，以儘速辦理後續核銷
作業。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5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1、萬隆東營區工程府管計畫案依期程須於5月30日前取
得使用執照，請企劃科留意建管處審查進度；另興岩
停車場標租一事，請身障科再積極追蹤公文會辦法務
局進度。

2、另預計6月底前未能完成發包作業需提報 IRS 之工程案件，請秘書室整理預警案件列表提報下週局務會議，以加強提醒權責科室留意趕辦。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林主秘提醒加速辦理進度。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3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針對秘書室提醒文書規定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五)秘書室：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期間留守配合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1、秘書長前於主秘會報指示，如府級核閱人員當日對於模答內容有疑問之處，將透過科室內分機或 TAIPEION 即時通詢問，請本局主管及同仁於總質詢期間務必接聽分機並保持 TAIPEION 的暢通，以利即時回應府級長官提問；另請務必檢視更新 TAIPEION 個人資料裡的分機號碼，以確保 TAIPEION 能迅速撥接至正確的人員。
- 2、本次總質詢模答請務必依答題格式撰寫，篇幅以1頁為原則，文字論述在前，表格說明在後，內容應簡明扼要，勿冗長引用公文日期文號及法規全稱內容等，並請科室主管核稿時留意重複字句。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會期總質詢留守配辦事項，秘書室已於局內網周知同仁，惟因作業程序大幅變動，請各科室主管會

後務必於單位內宣達配合事項。

- 2、同仁撰擬模答題應提綱挈領，凸顯重點主題，俾市長於最短時間內了解該題模答精髓；另針對平日議員索資、部門質詢、媒體報導及議員高度關切議題，亦應備妥相關數據統計及說明等模組化的題庫資料，以利快速撰寫答復。

二、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企劃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1局務 1、請問微型保險內容、申請對象及限制？ 2、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3、年度銜接空窗期處理方式為何？ (救助科)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列管案號1120517-2局務 1、社會局提供的表格僅統計定點臨托使用人次，缺乏服務使用者及托育人員的統計與分析，以下資料無法得知，致難以分析成效並評估量能是否足夠： (1) 托育人員1個時段須照顧的嬰幼兒人數？ (2) 現有服務量能是否足夠？ (3) 送托幼兒的樣貌，家長需求是否滿足？ (4) 預約機制是否符合市民需求？ (5) 托育人力調度及負擔情形？ (6) 需要定點臨托服務的主要族群？ 2、對家長而言，定點臨托是重要的服務，但開幕活動宣導不足，建議請在地議員參加；另於「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臉書粉絲專頁雖有宣傳，但時間稍嫌太晚，應於開幕前2週即進行宣傳，方便家長於開幕前預約。 3、勞動節停止服務，請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4、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1) 針對這5年定點臨托服務經驗提出檢討、精進報告。(書面資料) (2) 調查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經驗，建議可請使用者填寫相關量表或基本資料。 (3) 為確保家長知的權利，應強化宣傳，例如於各區議員服務處、健康中心、基層小兒科診所、醫院小兒科門診等處放置實體文宣。	週管	本案俟定點臨托宣傳 EDM 完成後再解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4) 應確保1區1臨托，以提高服務可近性。 (婦幼科)		
	列管案號1120517-3局務 有關機構虐嬰事件，受限於中央法規，停辦1年以下即可重起爐灶，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1、請社會局與法務局共同合作，啟動兒少法研議提案小組，研究中央法規不足之處，並提案補足。 2、建立機構負責人、地址審核機制，嚴審杜絕不肖業者持續更名(址)規避評鑑的問題。 3、臺北市托嬰中心立案申請社會局部分，請納入曾聘僱不適當人員之機構負責人審核機制。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請婦幼科續依專案報告內容執行。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速規劃設置。(婦幼科)	週管	本案改月管。
	列管案號1120517-5局務 保母福利不足，從業人數明顯減少，本席具體要求社會局於會後研議提升保母待遇，並於2個月內研議回復。(婦幼科)	週管	府會聯絡員劉靜燕專員： 本案請婦幼科向張文潔議員說明進度，另總質詢可能再次蒙議員關心，請先準備模答資料。 主席裁示：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 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7局務 大同及萬華區是臺北市獨居長者比例最高的行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卻最少，萬華區雖有增加，大同區反而遞減，請社會局主動尋找適合的場地並徵求各方意願，以增設據點。(老福科) 待辦/問題點 媒合場地須有餘裕之市有場地，且涉及申請單位之意願。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列管案號1120517-8局務 1、社會局轄下場館眾多，服務不同族群民眾，各場館公休時間不一，應以同理心儘量配合使用者生活方式及型態，新開幕的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於週末休館，顯無法滿足目標客群兒童之需求，社會局其他委外服務少年之場館或輔具中心等場地亦有相同問題，契約已訂定完成不易變更，如何解決？ 2、本席建議有課程的場館以增設假日課程方式增加	週管	本案改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營運時間，輔具中心等無課程之場館，則於未來招標或續約時站在使用者角度進行全面調整。</p> <p>(兒少科)</p>		
	<p>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p> <p>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 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貳、臨時動議：無

參、出國工作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參與2023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NGO CSW)成果報告。

(報告人：葉靜宜聘用研究員)

心得與建議：

- 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處遇。
- 二、數位工具與女性經濟培力。
- 三、STEM 融入性別觀點及 LGBTIQ 的數位宣導。

主席裁示：感謝性平辦的分享。

肆、主席指示：

- 一、covid-19疫情再起，衛福部疾管署宣布自112年5月31日起，老

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等場所，維持於室內空間應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另出入長照機構、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高感染風險場所時，建議配戴口罩。

二、請各科室及3附屬機關務必先行熟悉本次會期總質詢模答作業流程及書寫格式，另評估可能被質詢之題目，請提前依格式撰寫擬答，以妥善因應準備。

散會：上午10時11分